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華生活服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5)

**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茲提述潤華生活服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誠如通函所載，由於潤華集團公司、航乾控股及潤華保險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樂濤先生、樂航乾先生、梁躍鳳女士、Skywind Investment Limited、Sailing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以及彼等聯繫人持有合共164,706,700股股份，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90%，必須並且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293,3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潤華集團公司、航乾控股及潤華保險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2024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之通函，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條款及條件、與其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其實施；及</p> <p>(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為使2024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並就與此有關之事宜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且就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者採取有關步驟。」</p>	<p>19,530,000 (100.00%)</p>	<p>0 (0.00%)</p>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授權委託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超過50%投票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全體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潤華生活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立群先生

香港，2025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楊立群先生及費忠利先生為執行董事；樂濤先生、樂航乾先生及程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王玉霜女士、鮑穎女士及何慕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